

山西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晋师校字〔2024〕68号

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宽口径、强能力、重应用的复合型人才，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进行跨院系、跨学科专业学习，系统地辅修第二专业课程，达到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规定。

一、辅修专业设置与要求

- 1.学校所设本科专业原则上都可以作为辅修专业供其他各专业学生修读。
- 2.辅修专业学分要求一般不低于 50 学分。
- 3.辅修专业必须跨学科门类修读。
- 4.辅修专业单独开班，上课时间为寒暑假或学期内双休日。

二、申请程序与收费标准

- 1.辅修专业申请时间为入学后第二个学期，学制为 3 年。
- 2.学生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辅修专业报名，经教务部审核通过后，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报道注册，辅修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 3.辅修专业学费按学年缴纳，收费标准为该专业本科学费的三分之一。

三、教学管理

- 1.辅修学院负责辅修学生的学籍和成绩管理工作。辅修学生要严格按照所报辅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和管理要求进行学习，日常管理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2.学生在辅修期间出现考试违纪现象，按照学校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规定处理，辅修学院有权取消其辅修资格。
- 3.学生放弃辅修需到教务部及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已修读课程成绩可认定为通选课成绩。

四、毕业要求

学生在毕业前，辅修所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辅修专业学分要求，符合《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中辅修专

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上进行标注，不单独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只完成部分辅修专业课程学习者，出具辅修证明书。

五、经费与工作量

- 1.辅修专业缴费由计财部统一收取，统一管理。
- 2.学校根据各辅修专业特点、教学质量、修读人数等情况，划拨教学经费。
- 3.辅修专业的教学工作记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山西师范大学
2024年8月28日